

##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588 弄中骏广场一期 16 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华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

##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8,112,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77,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534,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833%。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802,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5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802,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503%。

###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8,105,51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3%；反对 6,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95,676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6%；反对 6,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105,516 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83%；反对 6,800 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华楠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为新增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华与华（上海）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之一，持有公司 164,211,547 股份，已依法回避表决。华杉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为新增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华与华（上海）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18,394,278 股份，已依法回避表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读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方，其为华楠实际控制企业，持有公司 16,443,650 股份，已依法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795,67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6%；反对 6,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795,676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6%；反对 6,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795,676 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6%；反对 6,800 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4%；弃权 0 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华楠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为本关联交易对象，持有公司 164,211,547 股份，已依法回避表决。华杉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为本关联交易对象，持有公司 118,394,278 股份，已依法回避表决。刘迪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为本关联交易对象，持有公司 19,732,380 股份，已依法回避表决。朱筱筱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其与刘迪为夫妻关系，持有公司 6,577,460 股份，已依法回避表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读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方，其为华楠实际控制企业，持有公司 16,443,650 股份，已依法回避表决。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刘璐律师和曾海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